

公告颱風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規申請查驗

發文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96.10.12. 府農林字第09601432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「聖帕颱風」及「柯羅莎颱風」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查驗放行，但需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。依據：森林法第 15條第 5項暨「漂流木處理作業手冊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國有林區域外本縣轄區內中央管河川、縣管河川及海灘（岸）。

二、撿拾對象：限設籍於花蓮縣之縣民得撿拾清理。

三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自96年10月12日起至96年11月12日止（每日上午 8時至下午 6時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限以撿拾枝梢材、殘材等不具標售價值之木材為限。撿拾時，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、屬針葉樹一級木或闊葉樹一級木（例如紅檜、扁柏、肖楠、櫟木、牛樟等）足以認定為國有漏未註記之大徑木者，不得撿拾，誤撿拾者應自動歸還。

（二）撿拾清理河川行水區內之漂流木時，如有使用機具搬運、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，及行駛於指定通路外之必須運輸便道，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備妥書件向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許可（中央管河川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縣管河川向本府工務局申請）：

，經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並請撿拾民眾自行負責自身安全問題。

（三）本次公告開放河川自由撿拾區域範圍不包括國有林班地範圍。附件：

花蓮縣轄區內河川管轄及林務局花蓮林區各站管轄（不可撿拾之界限）表